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28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简 筑 建 工

申 请 人 信阳简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闫河路与滨湖路交叉口西100米滨湖学府8号楼104商铺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修保险锁；轮胎修理；提供清洗和烘干衣物的设备；建筑物内部表面的消毒；维修电力线路